

“降职使用”是处罚,更是纵容

薪酬按市场价定,并希望和国际接轨,一旦犯了错误,不是按市场价值来估量损失,而是按干部管理规定来处理。有好处时则高就,有风险时则低就,这么干下去,不但中石化的形象难以改善,滋生鲁广余的土壤也不可能根除,下一个鲁广余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横空出世。

>>头条评论

□本报评论员 张金岭

中石化集团公司公布了“天价酒”事件的处理结果,将这一事件定性“鲁广余个人违规购买高档酒事件”,并宣布免去当事人鲁广余广东石油分公司总经理职务,降职使用。该公司董事长傅成玉认为,这一事件是中石化“上百万人的耻辱”。

面对这样的定性和处理结果,与其说是“严肃处理”,不如说是对舆论的愚弄,也是对上百万石化人尊严的藐视。把这一事件定性为“个

人违规”没有说服力,恐怕连中石化人自己也未必信服。好在每一个了解这一事件来龙去脉的人,都会做出自己的判断,正所谓公道自在人心。鲁广余作为中石化的高管,一个大区的一把手,他的问题早在去年10月就已被举报,但直至今年4月11日网友在网上爆料并引发媒体广泛关注后,中石化集团公司才开始组织调查。面对质疑,中石化有关负责人竟然是这样回应的:去年就有举报,中石化曾责成广东石油分公司立即整改,鲁广余也向集团公司提交了自查报告,但目前的事实说明是鲁广余欺骗了党组织。这样的解释,简直和

小孩子玩“过家家”没什么两样!我们终于明白了,鲁广余能走到今天这个地步,既有他个人的原因,更是内部长期纵容的结果——此次给中石化带来如此严重信誉危机的鲁广余,仅得到一个“降职使用”的处理,就很能说明问题。

把这一事件解读为中石化“上百万人的耻辱”,初听有理,实则不妥。上百万石化人是鲁广余事件的受害者,应该为此而感到耻辱的,绝不应该是普普通通的石化职工,而是鲁广余自己。作为垄断行业,中石化的工资平均水平虽然大大高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,但据有关媒体报道,为数众多的普通石化职

工尤其是基层职工,其工资水平并不如想象的那样高,原因就是其内部收入分配的差距很大,让普通职工为鲁广余这样拿高薪的堕落的“国企贵族”承担道德责任,这不公平。其实,普通的石化职工和我们大家一样,对鲁广余事件感到愤恨,感到无奈,唯独耻辱和他们无干。鲁广余损害了企业形象,最终承担损失的还是普通石化职工,哪怕损失再大点,也不会影响到鲁广余们航空公司头等舱会员的资格。要说耻辱,中石化对鲁广余“降职使用”的处理结果,才是让上百万石化人感到耻辱的事。

鲁广余事件,决不是他

个人的做派所能解释得了的,他的行事风格,非常典型地反映了一些垄断行业高管“气吞万里如虎”的非凡“气魄”。鲁广余既是国企的高管,也是个有一定级别的干部,出则是市场经济背景下可以获取巨大市场利益的“人力资本”,入则是享受着一定“待遇”的体制内人,和那些民营企业家比,鲁广余们牛就牛在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,并以承担着“社会责任”自重,和纯粹的官员相比,他们不仅有级别待遇,而且财大气粗,鲁广余的做派,正是这种双重人格恶性膨胀的结果。对于鲁广余事件,中石化的反思如果不包含这样

的内容,就等于没有反思。

作为上市公司,中石化对给企业声誉带来如此严重影响的高管,不是按公司治理制度依影响和损失大小作出处理,而是“依据中组部、国资委以及中石化集团自身对于管理干部的管理条例”来处理,这颇能看出国企高管们闪转腾挪的空间有多大:薪酬按市场价定,并希望和国际接轨,一旦犯了错误,不是按市场价值来估量损失,而是按干部管理规定来处理。有好处时则高就,有风险时则低就,这么干下去,不但中石化的形象难以改善,滋生鲁广余的土壤也不可能根除,下一个鲁广余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横空出世。

>>世风眉批

喜事之忧

“五一”将至,喜事扎堆,一周内已经接到三份婚宴请柬。其中一份是本部门的一个二级单位的年轻同事送来的,由于不在一个地点办公,我对这位同事很陌生,直到接到请柬时才将名字与其本人对上号,更别说有什么交情了,但领他来的部门主任却是熟人。

随礼赴宴吧,实在心有不甘;不随礼吧,按风俗,“淹帖”——接到喜帖没有任何表示——又是极不礼貌的。实在令人纠结。喜事,有时也给别人带来烦恼。

(老刘)

签售讲座

相隔时间不长,先后参加了女儿学校组织的两次家庭教育讲座,教师都讲得深入浅出、声情并茂,对家长教育孩子有很好的指导价值。然而无一例外的是,最后,教师和主持人都指出,他们带来了一些指导书籍和演讲光盘,请家长自愿购买,他们还可以签名写给孩子一句鼓励的话,颇有明星签名售书的味道。本来挺有意义的活动,因为签售在家长心中打了折扣。

(朱永胜)

狗的主人

去看望老师,在他居住的楼前,我拨打手机,未打通。见旁边有几位老人遛狗,我便走过去,礼貌地报上老师的姓名,询问其具体住处。老人们沉思后说,不清楚。我说,我老师也爱养宠物,他养的狗叫“恰恰”。“原来是‘恰恰’的主人呀!”老人们几乎是异口同声。在老人们的指点下,我来到老师的家。

邻里之间缺交流,是城市的通病,但没想到已到只知狗名不知人名的地步了。

(刘学厚)

■本栏目投稿信箱:
shayuansen@qlwb.com.cn

由药家鑫案看最悲苦的“难缠者”

公共专栏

□刘洪波

药家鑫案受害人张妙家属放弃追要民事赔偿。诉讼代理人张显博客公布《对药家鑫案判决的立场和意见》,表达了这一态度。

这篇博客文章全文不到400字,态度明确,意涵丰富。博文支持和感谢法院对药案的刑事判决,认为民事部分判决有不合理之处,但放弃上诉,放弃追要法院判决的4.5万元赔偿,“最后,我们想对药家鑫父母说:我们农村人并不难缠!”

“农村人难缠”,这是药家鑫解释杀人动机时的说法,专家解析时也曾说起这是一种社会现象。“农村人难缠”是否属实是一个问题,在城市,农村人不是难缠,而是被损害的主要对象。其次,“难缠”的说法之所以出现,原因复杂,可能要从中国的社会现实,以及人们所希望的“不难缠”是否合理等多方面审视。其三,即使“难缠”,不表示其权利应被损害,包括生命权、健康权、索赔权等等。如果中国的农村人“难缠”成立,这可能要算是世界上最悲苦的难缠者了。

张妙家属提出了总计约54万元(其中精神赔偿30万元)的民事赔偿。本案判决当时,诉讼代理人即表示法院未判决死亡赔偿而只判决家属经济损失4.5万元不合理,但同时表示:“只要求药家鑫个人作出赔偿”,而不接受药家鑫父母代其作出的经济赔偿。

现在,张妙家人更进一步,对4.5万元赔偿也放弃追要。张妙被杀死,留下2岁的孩子和父母,更多的赔偿当然有益,4.5万元赔偿远远不能使人们觉得满意。但放弃也是合理选择。相较于亲人被杀死,经济上的困窘或富裕都意义有限。争取更加合理的赔偿,也是张妙家人的正当权利,但刑案公正才是他们的最大目标。

生命无价。受害人被杀死,经济损失、赡养抚养费用等可以计算,但生命不是这些可以计价的,生命作为个体存在的独特体验永远

消失,亲人相处的温暖也不可再得。这就是为什么当一个人被杀死,首先需要的是通过社会规则恢复正义,而非谈判赔偿数额。

从古老的血亲复仇,到现代的法律公诉,无不如此。国家诉讼之所以能够取代私刑,内含一个基本的承诺,就是能够实现大众所认可的正义,而且比私刑更加公道,在此基础上,刑罚文明才得以发展。“法律不给一个说法,我就自己给一个说法”,古今中外,正义丧失导致的极端事件不绝如缕。

刑罚首先是惩罚,其次是警戒,再次是教育挽救。过于强调教育挽救很难回答这个问题:为什么一个人只能接受与罪行相应的刑罚,而刑期届满监狱不能因其尚未教育好则拒不放人,或者释放后继续给以它种形式的教育?

民事权利作为一项私权,拥有者可以向法院主张,也可以随时放弃。这基于个人的考虑,完全由权利所有人决定。张妙家人从提出索赔,到放弃任何赔偿要求,民事部分弹性巨大,但在案件的刑事部分,他们态度始终不曾变化,就是要求依法判决药家鑫死刑。这种正义不可买卖的立场,令人感动。

生命无价,意味着针对生命的赔偿,只有赔偿能力与赔偿诚意问题,而不存在赔偿足以补偿生命损失的可能。对受害人家属来说,加害者主动尽力赔偿也只是自陈诚意,这在客观上有可能争取到受害方的宽恕,但不能视为“以钱买命”,心安理得。正义不可买卖,但人心可能因抚慰而柔软,只是这不表示法律应当将“以钱买刑”变成一种制度。药案受害人家属绝不放弃依法判处药家鑫死刑的要求,是此案罪行之极端性,与案发后加害方的冷漠共同作用的结果。

张妙家人说“我们农村人并不难缠”,药案民事诉讼部分,张妙家人的主张一直在显示“并不难缠”,放弃追要赔偿更是这样。这可以认为是“农村人并不难缠”的一个证据,但不能理解为这是为了表白“并不难缠”而做的姿态。如果为了表白“并不难缠”就要放弃正当权利,那么已是最底层的农村人,将在社会深渊中再下坠一层。

>>众论

村规民约不能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

“无理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,情节较轻者每人罚款200—300元”,“乱搞不正当的男女两性关系(指通奸),各罚款1500元”,“(调解)民事纠纷案一宗收费200元”,这是广东连南县香坪镇盘石村《村规民约》中规定的相关内容。(4月26日《南方农村报》)

我们说,村规民约实际上是针对特定的公民和组织而制定的一种规范,这类规范对公民(村民)有约束力,常常涉及到他们的权利和义务,因此,出台村规民约理应加强与村民间的沟通,事实上,也只有获得充分意见的规则,才能得到更多人的认可和遵守。正因如此,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

规定,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,并报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政府备案。因此,村规民约必须通过村民会议去制定,以体现全体村民的意志。村委会或村长、村支书切不可私下制定村规民约。

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,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,很明显,村委会收取罚款,实为越权。村规民约要想获得大家的默认和遵循,必须主动接受一定的道德、法治范畴的约束,切不可凌驾于法律法规和村民的正当权利之上,更不能“我的地盘我做主”。(邓子庆)

“以商养厕”是臭味十足的借口

河南洛阳规划建设の公共厕所建成后变成了商务酒店。只有一层楼一个20平方厘米的指示牌显示这里是公共厕所。目前,市规划局和卫生局已下发整改通知,要求立即停业并恢复功能。该项目建设方表示工程投资400多万元,建酒店是为了“以商养厕”。(4月26日《京华时报》)

家里吃螃蟹找邻居借半碗醋,这很正常;如果端着半碗醋过来借几只螃蟹,估计得脸皮比城墙还厚的人才做得出来。为了“养”100平米的厕所建一个四层楼的酒店,这手段和端醋借螃蟹相比,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报道中没有给出建筑物的具体大小,但从图片上看,100平米的厕所只占整个建筑小小的一角,这栋酒店的

占地面积肯定要数倍于厕所面积。我们知道,目前国内大小城市的土地价格可以用寸土寸金来形容,400多万的投资如果在洛阳这样的城市用来开发商务酒店,恐怕连土地出让金都不够。显然,“以商养厕”里面有着巨大的商业利益,到底是谁“养”谁,还不一定。

耐人寻味的是,对这样一栋建筑,竟然多部门“踢皮球”推诿,找不到一个主管单位。在我们的城市里,马路边搭一个修自行车的棚子、多一个卖菜的小贩都马上有人去管,黄金地段冒出了四层楼的酒店竟然没有部门愿意过问,这岂非咄咄怪事!到底是谁没人管,还是不敢管或者不想管?这里面有没有不为人知的利益输送甚至权钱交易?(刘昌海)

提高个税起征点,还应增加消费税

>>经济时评

□郭松民

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25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,上调免征额的呼声再次走高。调查显示,超半数受访者认为目前确定的3000元个税免征额仍比较低。另有学者认为,个税免征额至少提至5000元(4月26日《经济参考报》)

3000元个税免征额究竟低不低?我看是比较低的。在

一线城市,这样的收入不仅买不起房,更结不起婚、看不起病,属于“穷人”无疑。而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一个主要初衷就是调节贫富差距,如果连穷人都开始被“调节”起来了,那不就成了逆向调节了吗?这样的个人所得税,我看还不如不征。所以,提高个税的起征点势在必行。

但是,反对提高起征点一方的有些意见,也是应该引起重视的。比如有人提出“提高个税起征点,财政收入将因此减少,进而影响对弱

势人群的财政补贴”的质疑,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。还有一个情况是,收入越高的人,往往避税能力就越强。比如许多企业老板,把自己的消费都列入公司支出,个人工资单上的数字却很低,进而达到避税的目的。

笔者认为,为了解决这个问题,可以在提高个税起征点的同时开征奢侈品消费税,通过开辟新的税源,“堤外损失堤内补”,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不至于减少,有足够财力补贴弱势群体,同时更

好地达到调节社会贫富差距的目的,道理很简单:总的来看,非富人不能消费奢侈品。奢侈品行业在中国的飞速发展已经是不争的事实,其间揭露出巨大隐形社会财富的存在,同时加剧表露中国当前财富和收入的不平等现象。

可以毫不夸张地说,在中国,开征奢侈品消费税的时机已经完全成熟,甚至可以说已经熟透了。根据国际

领先的投资银行——高盛集团提供的数据:2010年,中国奢侈品消费高达65亿美元,连续三年全球增长率第一。高盛还预计,未来3年,中国奢侈品消费总额有望超过日本,成为世界第一大奢侈品消费国。未来5年内,愿意消费奢侈品的中国人口将从4000万上升到1.6亿——如此之大的税基,不仅能够有效弥补提高个税起征点所造成的损失,说不定还能够反超也未可知。

■本版投稿信箱:zhangjinling@qlwb.com.cn